

深圳市泰和精品印刷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30日，深圳市泰和精品印刷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泰和精品印刷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市泰和精品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从事经营广告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印刷器材和原材料。

2021年10月因发展需要由龙岗区坂田街道坂雪岗大道4034号2号厂房101、201、301-3号厂房101迁至龙岗区园山街道西坑社区西湖工业区10号厂房1层、1层北仓库、2层、4层，并从事实体生产活动，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的印刷，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C2319）。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委托深圳市国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深圳市泰和精品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11月8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1]1370号）。于2021年12月24日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废气处理工程项目于2022年12月进入调试阶段，于2022年1月初进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

（三）投资情况

深圳市泰和精品印刷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项目总投资11.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深圳市泰和精品印刷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深圳市泰和精品印刷有限公司原建设有 1 套废气处理系统,1 个废气排放口;本次废气处理工程项目主要针对废气处理工艺进行升级改造,将原有的 UV 光催化设备更换为活性炭吸附设备,工艺由原本的“UV 光催化+药剂喷淋”更换为“药剂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排放口及设备数量均未发生变动。

核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废气处理工程中会产生喷淋废水,收集后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二) 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公司委托深圳市格绿特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通过集气罩、风管等收集至楼顶废气处理设施,经药剂喷淋+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目前,该废气处理设施已经完工,并投入试运行,排放筒及采样口设置基本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排放口管径为 0.6m,排放筒离地面高度为 15m,排放口自变径处至出口距离为 5.0m,并设有采样口。

印刷、胶装车间废气产生工序均有安装集气罩,产生的废气分别经药剂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共设 1 个有机废气排放口。

(三) 噪声

项目合理布局噪声源、避免午间和夜间生产、加强设备的保养维护和管理措施,并且利用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以及喷淋废水等,集中收集,放置危废仓库内临时存贮,项目与深圳市利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达到规定收运量时,定期交由其代为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 月 8 日~9 日),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1) 有组织排放

升级改造后的废气处理设施，总 VOCs 处理后可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

（2）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低于《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印刷、胶合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升级改造后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深圳市泰和精品印刷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均达标，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废气处理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公司应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并设置专人负责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指导员工正常操作，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稳定地运行，并提高车间废气的收集率，并定期对项目排放的废气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每日巡查，确保污染防治处理设施运行良好，废气无超标排放情况。

2、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切实落实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跟踪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深圳市泰和精品印刷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0 日

